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19〕289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：

现将《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本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关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种类为：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行政处分。

第四条 在政府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- （二）公开内容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三）对投诉人、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- （四）违反法律、法规，泄露国家秘密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